

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伍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院台廳司一字 1120500175 號令發布

伍、行政訴訟類：

一、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調解程序事件。

二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部分：

（一）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及提供稅務、財經、金融、會計專業意見。

（二）依法參與訴訟程序。

三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：

（一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，承法官之命，就訴訟事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。

（二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於保全證據時，協助調查證據。